

4-3-2-2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場地設施

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，協助社區民眾及各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，並確保校園安寧，設備安全及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- 三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則：
 - (一)、教學優先原則：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 - (二)、學校社區化原則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、社團教育等活動為原則，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四、開放範圍：運動場場、網球場、視聽館、一般教室、風雨教室等。
- 五、開放時間及時段：
 - (一)、時間：星期六、日或寒（暑）假期間之白日或夜間，如於學生上課期間須不影響學生之作息。
 - (二)、時段：分半日、全日及夜間。
- 六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公（私）立團體、學生社團。
- 七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借用人所使用之場地範圍及內容僅能依申請表之範圍為之，並不得轉租他人，否則視同違反租金處理。
- 八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：
 - (一)、申請程序：使用者於使用場地一週前向總務處申請並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名冊（如附件一），經簽請校長核可後，由總務處通知借用人至總務處出納繳交場地租借費，並由出納開立收據。
 - (二)、使用期限：商借使用期限及前後一小時，以供場地佈置及復原。如場地佈置、復原時間須一小時以上者，於借用前須先聲明。
- 九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
 - (一)、收費標準：學校各場地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二），如借用時間未達二小時，以半日收費標準折半收取，二小時以上即以半日收取。
 - (二)、優待事項：社區民眾按收費標準八折收取，學生社團按收費標準九折收費。
- 十、使用限制：借用場地不得攜帶危險物品（如槍枝刀械、爆裂物、易燃物）、毒品等，並不得從事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活動，並不得從事宴客、宗教、政治宣傳活動、喪事等。
- 十一、損害賠償：借用場地設施如發生損壞情形，須按損壞物價值賠償，繳交賠

償金時向出納繳納並開立出納統一收據。

十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借用單位或人員須負責維護租借場地週邊清潔及安全維護。
- (二)、借用單位或人員之汽、機車須依學校有關管制規定，不得任意行駛。
- (三)、借用場地如發生事故，除可證明因本校管理或維護不當造成外，其餘均須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、活動期間如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借用人須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、辦妥借用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於場地租借費繳庫後，不得借故撤銷場地租借申請退還場地租借費，但得協商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下變更場地租借時間。
- (六)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 字號	
		電話	
		住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 (附名冊)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		
場地使用費	元	冷氣使用 費	元
合計	元	經手人	

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

切結書

本人申請租借三坑國小學校場地，應確實遵守三坑國小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使用場地物品應負責維護不得損壞，使用後立即整理清潔並回復原狀；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由本人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名冊

項次	姓 名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	備 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備註：欄位不足時，可自行增加使用。

(附件二)

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表

(依據：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)

92年修訂

項次	場 地 名 稱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台幣)			備註
		日 間		夜間	
		全日	半日		
1	風 雨 教 室	5,000 元	4,000 元	4,000 元	
2	運動場 100 公尺	4,000 元	3,000 元	3,000 元	含田徑場
3	網球場(1座)	1,000 元	800 元	800 元	
4	視 聽 館	3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
5	教室(1間份)	750 元	450 元	450 元	

說明：

- 一、使用者若使用空調、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，可另酌收相關費用。
- 二、有關風雨教室、運動場、網球場、教室等場地設施之租借事宜，請洽本校總務處辦理。